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上接第七版）

34	D3NX2025 06090001	石嘴山惠农区红果子工业园区，宁夏天净隆鼎碳化硅有限责任公司，生产期间噪声、扬尘影响附近居民生活。投诉人反映，环保工作人员检查期间企业暂时停工，走了之后又复工。	惠农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群众反映的“生产期间噪声、扬尘”问题部分属实。6月12日，经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现场核查，宁夏天净隆鼎碳化硅有限责任公司2组40000KvA高质密碳化硅电阻炉均正常生产，该企业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在生产过程中破碎、加工、铲车装卸作业中会产生一定噪声。调阅了该公司2024年至2025年第一季度的厂界噪声的自行检测报告，均符合工业噪声厂界排放标准。5月31日，石嘴山市环境监测站在宁夏天净隆鼎碳化硅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外1米处，选取5个点位开展噪声监测，结果显示噪声排放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功能区昼间噪声标准限值。天净隆鼎公司厂区地面已全部硬化，不会产生较大面积扬尘。但该企业运输车辆在厂区行驶过程中确实会带起部分灰尘，加上企业清扫不及时，造成二次扬尘污染。 2.群众反映的“环保工作人员检查期间企业暂时停工，走了之后又复工”问题不属实。经查，该公司碳化硅生产工艺主要是将石英砂和无烟煤装入电阻炉，通电加热至2000摄氏度左右，并经过13日至15日化学反应形成碳化硅，中间不能停炉，否则会导致投入原料全部作废，一次损失400万—700万元左右，因此电阻炉一直处于生产状态。另外，通过调阅现场勘查笔录，2025年以来，环保部门累计检查天净隆鼎2次，检查时企业也均处于生产状态。	部分属实	责令宁夏天净隆鼎碳化硅有限公司进一步提升企业精细化管理水平，特别是加强进出车辆管控，及时清扫厂区路边，确保不产生扬尘污染。	一是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加大对企业的环保执法监管力度，督促企业采取有力措施降低噪声污染，加快环保设施提标改造项目施工进度；督促企业在运输车辆进出口安装洗轮机，健全完善道路保洁、厂区清扫制度，确保扬尘污染防治到位。 二是6月11日，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约谈提醒了宁夏天净隆鼎公司相关责任人。该公司已于当日完成了厂区地面的清扫工作。	已办结	无
35	D3NX2025 06090067	石嘴山平罗县高庄乡惠威村六队垃圾站清理不及时，焚烧垃圾、动物尸体，臭味扰民。	平罗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石嘴山市平罗县高庄乡惠威村六队仅有一个垃圾站，该垃圾站建有一个垃圾池，暂存的垃圾交由二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清运。6月10日现场检查时，垃圾池内存放少量混合垃圾，垃圾池内确有焚烧痕迹及臭味，未发现动物尸体。	部分属实	1.二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现场清理平罗县高庄乡惠威村六队垃圾池。 2.加强对负责各乡镇垃圾站清运的公司服务质量的监督管理考核，提高垃圾清运频次，确保垃圾及时清运堆积，无垃圾焚烧现象及动物尸体入垃圾池现象发生。	一是6月10日，二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垃圾池进行现场清理整治，同时，将清运频次由每周1次提高到每周2次，并根据高庄乡惠威村反映情况动态提高清运频次，确保后续无垃圾堆积、焚烧情况发生。 二是针对本次投诉举报，依据《平罗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考评细则》，平罗县住建局将在二季度报平罗县政府拨付服务费时，按照最高标准扣除二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服务费用1万元。	已办结	无
36	D3NX2025 06090046	吴忠市利通区利通北街悦江南小区南侧的吴忠市巨星贸易有限公司，晚上11时后加工生产塑料制品，臭气扰民。	利通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吴忠市巨星贸易有限公司日常生产中原织机(40台)、切缝机(4台)、拉丝机(1台)及配套废气处理设备(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在正常运行时会产生高温气体和异味，若车间窗户未关闭会导致厂区内异味明显，厂区周边10米外无明显异味。利通区古城镇于6月11日委托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公司对吴忠市巨星贸易有限公司生产作业期间废气臭气进行检测，检测位置为厂区外四址及悦江南小区5号楼南侧，检测结果显示“吴忠市巨星贸易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部分属实	吴忠市巨星贸易有限公司在生产期间确保废气处理设备正常运行、废气达标排放。	一是该企业主动提出搬迁计划，目前，已租赁扁担沟镇同利村厂房，将有序完成新厂房水电等基础设施改造和设备安装调试，旧厂房只保留4台切缝机作编织袋半成品使用。 二是在搬迁工作未完成前，该企业承诺夜间10时后生产时关闭车间窗户，生产期间确保废气处理设备(光氧活性炭一体机)正常运行，废气达标排放。	已办结	无
37	X3NX2025 06090004	吴忠市利通区柴园城中旱市每日5时至13时经营，商贩高音喇叭叫卖、车辆鸣笛、人群喧哗等噪声，影响学校及周边居民。	利通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柴园城中旱市夏季营业时间为7时至13时，冬季营业时间为8时至12时，早市营业期间，人员密集且人声嘈杂喧哗，部分商贩为招揽顾客使用高音喇叭叫卖，加之工作日早高峰出行车辆较多，道路拥堵个别车辆鸣笛，噪声对附近小区居民生活和学校教学活动造成影响。	属实	利通区东塔寺乡柴园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与商户签订规范经营告知书，明确商户经营义务。规范商户经营时间，安排专人常态化开展巡查。设置提示牌，对不文明行为进行提示。	一是东塔寺乡人民政府、利通区综合执法局于6月10日，向吴忠市利通区东塔寺乡柴园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其加强市场管理，及时处理噪声问题。 二是东塔寺乡人民政府于6月10日，在该早市主入口显眼位置悬挂严禁使用高音喇叭叫卖等横幅4条，在主要通道交叉口设置立式禁噪提示牌2处，对不文明行为进行提示。 三是吴忠市利通区东塔寺乡柴园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于6月11日，安排专人常态化开展巡查，并与200余户商户签订规范经营告知书，明确商户经营义务、责任与违规处置条款，进一步规范商户经营行为。	已办结	无
38	X3NX2025 06090005	吴忠市利通区上桥镇肉牛养殖场附近盐环定三泵站填埋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粉煤灰，路面用粉煤灰填，扬尘影响养殖环境。	利通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群众反映的养殖场附近的盐环定三泵站实为吴忠市利禾肉牛养殖专业合作社，该合作社场区进出道路两侧及场区内分散堆积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来源于企业对原始地貌场地平整、建设过程中产生的石块。场区路面铺垫少量粉煤灰，车辆经过时扬尘较大，影响周边养殖环境。	属实	利通区农业农村局、扁担沟镇党委和政府对垃圾、粉煤灰进行清运。	6月11日，利通区农业农村局、扁担沟镇党委和政府，组织人员及装载机、双桥卡车等6台工程机械，对该养殖场内生活垃圾及路面粉煤灰进行清运处理，清理出的生活垃圾交由宁夏中科国通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清理出的粉煤灰交由吴忠市融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截至6月13日，现场生活垃圾、路面粉煤灰已清理完毕。	已办结	无
39	D3NX2025 06090056	青铜峡市峡口镇巴闸村三队有一皮革厂往外排污水，污水流到附近农田，导致农作物生长受损，且污水臭味扰民。	青铜峡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群众反映的“巴闸村三队有一皮革厂往外排污水”问题不属实。青铜峡市峡口镇巴闸村三队农田，附近有皮草加工企业3家，其中青铜峡市林盛皮毛有限责任公司、青铜峡市金顺皮草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巴闸村三队，青铜峡市盛祥裘革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巴闸村十队。3家企业生产经营时间均为每年4月至12月，3家企业的生产废水均采用收集池收集，沉淀后拉运处理。2025年之前3家企业生产废水全部拉运至峡口镇南干沟治理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2025年4月8日，宁夏水投青铜峡水务有限公司宝德华陆污水处理厂与3家企业签订废水拉运处置协议，负责3家企业生产废水拉运处理，现场检查拉运台账记录清晰完整，未发现废水违规处置情况。 2.群众反映的“污水流到附近农田，导致农作物生长受损，且污水臭味扰民”问题属实。经现场核查，溢入农田的污水来源于峡口镇巴闸村三队污水处理站的生活污水，该污水处理站东西两侧有3根排污管道汇入集污池，其中东侧1个汇入口，西侧2个汇入口，西侧最高汇入口敷设高程与东侧污水管道检查井口存在0.97米高差(西高东低)，当污水处理站集污池液位高于东侧污水管道检查井口时，导致东侧污水管道内的污水通过检查井外溢至农田，造成东侧污水管道三个检查井及一个集污井周边部分农作物生长受损，且产生异味扰民。	部分属实	对巴闸村三队污水处理站东侧管道检查井进行重新选址改造，消除污水外溢现象发生；对受污染土壤进行换填，换填深度不低于50厘米，并根据测土配方增施有机肥，达到耕种条件。	一是峡口镇人民政府对农作物受损的农户按照当年损失面积予以补偿，目前补偿已发放到位。 二是青铜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峡口镇人民政府在6月18日完成对巴闸村三队污水处理站东侧管道检查井进行重新选址改造，消除污水外溢现象发生。 三是峡口镇人民政府对受污染土壤进行换填，换填深度不低于50厘米，并根据测土配方增施有机肥，达到耕种条件，预计6月30日前完成。	阶段性办结	无
40	D3NX2025 06090045	青铜峡市瞿靖镇繁殖场一队有一养猪场，臭味扰民。	青铜峡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该养殖户在用圈舍1栋，存栏生猪34头，养殖户陈某对猪舍粪污清理不及时，未按照粪污处理要求进行覆盖腐熟，防蝇除臭力度不够，粪污发酵产生异味，影响周边群众生活。	属实	养殖户及时清理粪污并定期做好灭蝇消杀等工作，有效消除养殖产生的异味。	一是养殖户陈某已于6月11日，对粪污进行清理并完成灭蝇消杀等工作，有效消除养殖产生的异味。 二是养殖户陈某将34头生猪已全部出栏。鉴于近期市场行情低迷，养殖户已停止养殖，不再补栏。 三是青铜峡市良种繁殖场于6月11日，组织工作人员对周边常住户完成全覆盖走访，主动向住户通报整改措施及成效，广泛听取住户对臭味治理的意见建议，积极争取群众对整改工作的理解与支持。	已办结	无
41	D3NX2025 06090002	青铜峡市青铜峡镇余桥新村有一垃圾中转站，散发臭味，影响周边居民。	青铜峡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该垃圾中转站自2025年5月10日投运以来累计转运垃圾775.25吨，交由宁夏中科国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处理。产生异味的主要原因为受宁夏中科国通新能源有限公司近期一期维修、二期扩建等影响，6月4日至8日农村生活垃圾转运不及时，加之气温升高，一定程度上影响周边居民生活环境。	属实	对中转站积压垃圾压缩清理，对中转站的地面、设备、转运车辆等进行全面清洗消杀。	一是宁夏康洁为民环卫工程有限公司青铜峡分公司于6月11日，全面完成站内积压垃圾压缩清理工作，并对19辆转运车辆进行全面消杀冲洗。 二是青铜峡市市政管理服务中心于6月11日，对转运站的地面、设备等进行全面清洗，对操作间、压缩设备等进行全面消杀，防止细菌滋生。	已办结	无
42	D3NX2025 06020018	宁夏金昱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在其南侧后山上的固废填埋场内，擅自往下多挖5米填埋固废，造成地下水污染。	青铜峡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群众反映的“擅自往下多挖5米填埋固废”问题不属实。吴忠市生态环境局青铜峡分局执法人员于6月10日对宁夏金昱元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填埋场(南渣场)的环评批复验收资料等进行核查，并开展实地踏勘，同时，委托方宁夏四维空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填埋场进行认定测量，填埋场高程与填埋场渗滤液池(顶端为填埋场防渗层)外地坪标高差结果约为11米，符合环评及批复等文件要求的下挖深度在8至11米范围，不存在擅自往下多挖5米填埋固废的情况。 2.群众反映的“造成地下水污染”问题不属实。吴忠市生态环境局青铜峡分局于2025年4月30日委托宁夏中科精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填埋场周边3个地下井水质进行监督性监测，除东侧监测井在监测期间干涸无水，不具备采样监测条件外，现场对上游西侧(对照井)和下游北侧地下井开展监测，监测报告(NJDT-HJ-(1)-2025-271)显示上游西侧监测点(对照井)的浑浊度、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氟化物检测结果均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限值要求，其余因子的监测结果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限值要求；下游北侧监测点除浑浊度检测结果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限值以外，其余因子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限值要求。结合填埋场环境影响评价“填埋场20米未见地下水，填埋场地与监测井相比处于较高地势，填埋场挖深约9米，根据分析推断，距地下水埋深约15米左右，填埋场泄漏后通过约15米的砂质泥岩层后才能到达地下水位”及宁夏金昱元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在填埋场施工前开展的地下水环境质量调查报告(宁精环检[1]字2020第349号)和2025年第一季度地下水自行监测报告，该区域在建设前浑浊度等6项监测因子监测结果已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限值，与此次监测结果接近，说明该地本底值偏高，因此不存在造成地下水污染的问题。	不属实	无	无	已办结	无
43	D3NX2025 06090057	盐池县盐州人家小区内建设电信网络塔，怀疑辐射污染，盐池县城北造林不浇水。	盐池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群众反映的“吴忠市盐池县盐州人家小区内建设电信网络塔，怀疑辐射污染”问题不属实。2024年9月23日，中国移动宁夏分公司和中国电信宁夏分公司共同委托中塔建设科技有限公司对盐州人家小区内网络信号塔进行电磁辐射环境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报告显示，在基站正常工作状态下，其周围敏感点功率密度平均值为0.0003-0.23935uw/cm²，所有监测点位电磁监测结果均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和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导则《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方法与标准》(HJ/T10.3-1996)相关要求。 2.群众反映的“盐池县城北造林不浇水”问题不属实。盐池县生态林场管护采取微喷带滴灌持续补水，2025年以来累计浇水118万立方米；各造林中标公司养护片区分别于3月下旬、5月中旬完成拉水浇灌共2次；各植树造林机关单位养护片区于5月中旬完成拉水浇灌1次。目前，城北防护林生态治理区林木总体长势良好，但因近段时间持续干旱少雨，部分树坑表层土壤墒情不好。	不属实	无	无	已办结	无
44	D3NX2025 06090047	盐池县王乐井乡狼洞沟村，周一至周五有人将煤矿上产生的废油桶、胶皮、胶管暂存在村部斜对面蓝色大棚内，夜间将垃圾倾倒在附近沟内。	盐池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群众反映的“吴忠市盐池县王乐井乡狼洞沟村，周一至周五有人将煤矿上生产的废油桶胶皮、胶管暂存在村部对面蓝色大棚内”问题部分属实。经现场核查，张某于2023年5月29日至2025年5月23日租用宁东基地煤炭储运港场地，用于筛选工程煤、粗货合同到期后，张某对租用的宁东基地煤炭储运港场地进行清理，共清理出钢筋1吨、废木屑等一般固废12吨，因无法及时寻找到垃圾场进行处理，于6月2日至6月6日私自拉运至狼洞沟村东沟张某自家养殖场砖混结构的青贮池内暂存，并使用防尘网进行遮盖，未造成污染。群众反映问题中蓝色大棚为张某自家养殖的饲料棚，里面存放饲草料以及养殖设备，未发现存放煤矿上生产的废油桶、胶皮、胶管等。 2.群众反映的“夜间将垃圾倾倒在附近沟内”问题不属实。经对养殖场及周边附近的沟渠进行巡查，除养殖场外西南拐角堆放少量的建筑垃圾外，周边区域的沟渠内未发现倾倒垃圾现象。	部分属实	将一般固废拉运至宁夏德善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张某于6月11日，将青贮池内存放的钢筋、废木屑等一般固废和养殖场围墙西南拐角堆放少量的建筑垃圾拉运至宁夏德善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剩余钢筋进行回收。	已办结	无
45	D3NX2025 06090044	盐池县冯记沟乡回六庄村强记滩自然村，修铁路时在草原留下2个坑，坑面积约200亩，坑内填埋电厂粉煤灰。	盐池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群众反映的“2个坑”分别为宁夏臻美天然气有限公司固废处理场项目、盐池县驰远工贸有限公司固废处理场项目，盐池县驰远工贸有限公司在项目运营期间，在二类填埋场内回填煤矸石、粉煤灰等一般工业固废，并于2022年11月封场复垦，符合环评审批要求。宁夏臻美天然气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期间，在环评要求自然防渗的基础上，自行铺设2毫米复合土工膜，组织了环保竣工验收，并回填煤矸石、粉煤灰等一般工业固废。目前，已对宁夏臻美天然气有限公司固废填埋场地下水及周边土壤进行取样监测，核实环境影响情况。由于该区域地下水水位较深，该区域周边3口取样监测井均未出水。第三方专业机构正在对该区域环境风险进行评估论证，进一步核实回填可行性。	属实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该区域环境风险进行评估论证，进一步核实回填可行性，并根据评估结果，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妥善做好后续整改工作。	一是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于6月13日，委托宁夏天净时代环保有限公司对宁夏臻美天然气有限公司固废填埋场地下水及周边土壤进行取样监测，核实环境影响情况。 二是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于6月16日，组织宁夏环境科学研究院实地勘察，并按程序委托开展调查评估。	阶段性办结	无
46	D3NX2025 06090049	盐池县冯记沟乡金池子自然村有一个采砂场，使用地下水洗砂，破坏生态环境。	盐池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群众反映的“吴忠市盐池县冯记沟乡金池子自然村”实为吴忠市盐池县冯记沟乡金渠子自然村，该村有2家采砂场，分别为盐池县安鑫达建材有限公司、盐池县益多弘达矿业有限公司，2家公司营业执照和采矿许可证等手续齐全。盐池县安鑫达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用水为自来水，2025年用水量为4022立方米，建筑用砂产量为24436吨，单位产品用水量为0.164立方米/吨，符合相关行业用水标准；盐池县益多弘达矿业有限公司生产用水为拉运冯记沟乡马儿庄村部南边500米处排碱坑水，2025年用水量为22045.55立方米，建筑用砂产量为136760吨，单位产品用水量为0.161立方米/吨，符合相关行业用水标准。以上2家企业均未发现取用地下水洗砂行为。	不属实	无	无	已办结	无
47	D3NX2025 06090024	盐池县惠安堡镇梁台村风力发电的风车噪声扰民。	盐池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盐池县中赢正源老盐池村分散式风电项目靠近梁台自然村的有2台风电机组，分别是F11号机组和F12号机组，F11号机组北侧500米内有4户居民，F12号机组东南侧500米处有2户居民。经调阅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梁台自然村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Ⅰ类区域。6月11日，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委托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风电场F11号风电机组北侧及F12号风电机组东南侧距离较近的4户居民居住地开展噪声监测，两处风电机组昼间噪声监测值为41-45dB，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Ⅰ类区域标限值(昼间噪声限值为55dB)要求；夜间噪声监测值为46-51dB，高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Ⅰ类区域标限值(夜间噪声限值为45dB)要求。根据《风力发电场设计规范》(GB51096-2015)要求，夜间噪声排放最大声级不应超过相应区域限值15dB。经实地核查，发现F11、F12号风机组在运行时，由于风机偏航系统回转平台存在炭粉，导致风机运行偏航摩擦产生噪声。	属实	对异常设备立即停运并及时组织检修，消除噪声对附近居民正常生活的影响。	一是该项目产权单位盐池县中赢创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于6月10日，对设备进行巡检和维护，对噪声超过《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Ⅰ类区域标准限值的异常设备停运。 二是6月12日，完成了已停运F11、F12号风机机组检修。经走访周边住户，反映风机噪声已不影响其生活。	已办结	无
48	X3NX2025 06090002	投诉人于2003年3月与大水坑镇人民政府签订《盐池县草原承包经营合同书》，对西学良庙墚一带480亩草原承包经营50年，开展植树造林，种植灌木柠条，形成连片林地并通过相关部门检查验收。2017年2月，同村村民赵某与草原管理人私自签订《土地征用合同》，有效期5年，侵占投诉人合法承包地30亩，改变土地用途实施开采砂石料矿产资源经营活动，实际占用、毁坏林地与草原植被近60亩。2024年11月，赵某将土地出卖给李某继续开采矿产，目前，赵某、李某侵占投诉人合法承包开种植柠条的土地面积达180亩。	盐池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群众反映的“2017年2月，同村村民赵某与草原管理人私自签订《土地征用合同》，有效期5年，侵占投诉人合法承包地30亩”问题不属实。2017年2月27日，经共同草原经营承包者同意，村民张某将西学良自然村30亩草原租赁给赵某甲，双方约定土地租赁期限5年(自2017年2月27日至2022年2月26日)，租赁费用6万元已全部兑现给共同草原经营承包者。 2.群众反映的“改变土地用途实施开采砂石料矿产资源经营活动，实际占用、毁坏林地与草原植被近60亩”问题属实。2017年，李某甲、赵某乙等人在租赁土地范围内进行砂石料违法作业，于2017年2月22日，原盐池县国土资源局依法对李某甲无证开采砂石料进行立案查处。2018年9月3日，原盐池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依法对李某甲、赵某乙等人擅自采挖石料破坏林地4.617亩，草地96.68亩进行了立案查处。 3.群众反映的“2024年11月，赵某将土地出卖给李某继续开采矿产，目前，赵某、李某侵占投诉人合法承包开种植柠条的土地面积达180亩”问题不属实。2016年至2017年，经共同草原经营承包者同意，村民张某将西学良自然村90亩草原租赁给李某甲和赵某甲进行砂石料开采，2018年由李某甲和赵某甲共同经营的盐池县砾岩商贸有限公司取得采矿许可证。2024年12月16日，李某、赵某甲将盐池县砾岩商贸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李某乙、姚某用于矿产开发，双方未签订土地买卖协议。股权转让后，该公司未进行生产。因该矿山拟关闭退出，该公司作为生态修复责任制主体，对开采形成的矿坑正在进行生态修复治理。6月11日，调查组委托盐池县光明房地产测量站对该采砂场砂石料实际开采面积进行航拍测量，该采砂场实际开采面积为81.77亩，均在采矿证核准的矿区及原草原租赁协议范围内。	部分属实	2017年、2018年，原盐池县国土资源局、原盐池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已对“实际占用、毁坏林地与草原植被近60亩”问题依法立案查处，案件已办结。	一是针对反映的“实际占用、毁坏林地与草原植被近60亩”问题，2017年、2018年，原盐池县国土资源局、原盐池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已依法立案查处，案件已办结。 二是6月10日，调查组对该采砂场进行现场检查，未发现开采作业情况，现场要求该采砂场保持原状。	已办结	无
49	D3NX2025 06090007	盐池县大水坑镇新桥自然村红39号井场内有人非法盗采石油，就地掩埋油泥泥浆。	盐池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群众反映的“吴忠市盐池县大水坑镇新桥自然村红39号井厂内有人非法盗采石油”问题不属实。经现场核查，红39号井属于盐池县资源能源开发服务中心管理的地产油井，该中心在红39号井区域设立固定基层服务站，常态化开展油井生产运行监督检查，并严格履行维修井审批管理，未发现有疑似盗采设备入场和非法盗采石油行为。经走访周边5户常住户，均反映未发现该井存在非法盗采石油行为。 2.群众反映的“就地掩埋油泥泥浆”问题正在进一步核实。6月10日，盐池县相关部门现场组织挖掘红39号井场，共布设点位27个，挖掘出疑似污染物约1.5吨，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委托宁夏天净时代环保有限公司对现场疑似污染物开展标准化集中取样作业，按照《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HJ/T20-1998)对样品中的石油烃、石油溶剂等指标进行系统化检测分析，目前检测报告尚未出具。	部分属实	红39号井负责人将挖掘出的疑似污废全部装袋称重并检测化验，按照固废类别进行相应处置。	6月11日，盐池县资源能源开发服务中心、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现场要求红39号井负责人武某，将挖掘出的疑似污废全部装袋称重，待检测结果出具后，按照固废类别进行相应处置，如涉嫌违法将依法依规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50	D3NX2025 06090065	吴忠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将企业工业固废存放在河沿组，无防渗漏措施污染土壤；宁夏瑞科能源有限公司污水排放到滩河村荒地。	太阳山开发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群众反映的“吴忠市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将企业工业固废存放在河沿组，无防渗漏措施污染土壤”问题部分属实。河沿组位于太阳山镇潘河村南侧太升路北侧，2024年5月太阳山镇人民政府在该处投资建设垃圾中转场一座，主要用于临时存放周边村庄产生的建筑垃圾。6月11日核查发现，该垃圾中转场周边堆放部分建筑垃圾及不明固体废物，不明固体废物性状与宁夏太阳镁业有限公司还原渣相似。通过进一步调查核实，确定该处堆存的固体废物为宁夏太阳镁业有限公司2016年左右填埋的还原渣，共计63443.58吨。 2.群众反映的“宁夏瑞科能源有限公司污水排放到滩河村荒地”问题不属实。经对宁夏瑞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下辖的3家子公司进行排查，未发现存在暗管偷排污水及渗坑排放等违法行为。在对排洪沟排查时，发现因该区域地下水资源丰富，修建泄洪沟时为防止地下水水位过高将护坡毛石破坏，在底部两侧设计建设了地下水导排管，导排管内长年有地下水流出，沿泄洪沟在荒地形成流水冲刷痕迹，并非污水偷排所致。	部分属实	宁夏太阳镁业有限公司将该处堆存的还原渣转运至开发区固废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置；潘河村村委会将该建筑垃圾中转场周边堆放的建筑垃圾进行清理；对潘河村荒地因山洪水和地下水冲刷的地段进行治理，并于6月25日前在泄洪沟涵洞处设置挡水堰，防范周边企业突发水污染溢流造成下游生态破坏事件发生。	一是宁夏太阳镁业有限公司已于6月16日，将该处堆存的还原渣共计63443.58吨全部清理完毕，吴忠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已委托第三方正在对周边场地环境土壤和地下水进行监测，并根据后续监测结果开展生态修复治理工作。 二是潘河村村委会已于6月14日，将该建筑垃圾中转场周边堆放的建筑垃圾进行了清理。 三是吴忠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联合红寺堡区太阳山镇对潘河村荒地因山洪水和地下水冲刷的地段进行治理，并于6月25日前在泄洪沟涵洞处设置挡水堰，防范周边企业突发水污染溢流造成下游生态破坏事件发生。	阶段性办结	无
51	D3NX2025 06090037	同心县河西镇上河湾村七档垃圾箱数量少，且垃圾回收不及时，导致垃圾箱附近堆放大量生活垃圾，异味扰民。	同心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同心县河西镇上河湾村七档共有7个垃圾桶，桶内存有少量垃圾，延伸排查时发现有3处生活垃圾堆积点，堆放垃圾较多，清理不及时，现场有异味。	属实	同心县住建局要求第三方运营公司及时全面清理堆放垃圾，确保生活垃圾处理规范化、常态化。	一是同心县住建局于6月10日，约谈宁夏康洁为民环卫工程有限公司负责人，宁夏康洁为民环卫工程有限公司于当日对生活垃圾堆积点进行了清运。 二是同心县河西镇人民政府于6月10日，约谈上河湾村村民委员会负责人，上河湾村于当日完成了垃圾清运并增设5个垃圾桶。 三是对周边常住户进行回访，群众对办理情况表示满意。	已办结	无
52	D3NX2025 06090031	固原市西吉县硝河乡将有山的山地林区全部推平，遇刮风天，沙土扬尘扰民。	西吉县硝河乡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群众反映的“固原市西吉县硝河乡将有山的山地林区全部推平”问题不属实。2024年秋季至2025年春季，西吉县在硝河乡实施高标准农田项目，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耕地范围实施，西吉县林业和草原局对硝河乡高标准农田矢量数据与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2023年变更数据及土地确权数据进行全面比对，未发现占用林草地情况。 2.群众反映的关于“遇刮风天，沙土扬尘扰民”问题属实。西吉县硝河乡高标准农田项目已竣工，截至6月9日，尚有530亩梯田未完成耕种，遇大风天气，产生扬尘，对周边群众生活存在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动员群众完成高标准农田耕种，降低扬尘影响。	西吉县农业农村局、硝河乡人民政府动员群众于6月10日至6月12日，完成了530亩高标准农田的马铃薯耕种，扬尘得到抑制，降低了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已办结	无
53	D3NX2025 06090066	中卫市沙坡头区永康镇双达村有两家养猪场，臭味扰民。永康村和宣和镇的村民放羊，破坏植被。	沙坡头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群众反映的“中卫市永康镇双达村有两处养猪场，臭味扰民”问题属实。双达村中卫市香妤和牧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宁夏胖嘟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两家养殖场邻近村庄，因存在粪污处置不规范、氧化塘覆膜破损等问题，致使异味扰民。其中，中卫市香妤和牧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因近期集中出栏，清理出的粪污超出现有氧化塘承载能力，将约60立方米发酵后的粪污堆放在场区东侧空地，未及时进行清运还田，且氧化塘上方覆膜有破损，部分粪污水外溢至膜表面散发异味。宁夏胖嘟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将约57立方米发酵后的粪污堆放在集污池旁的空地，未及时进行清运还田，导致散发异味。 2.群众反映的“永康村和宣和镇的村民放羊，破坏植被”问题基本属实。永康村现有养羊户14户，宣和镇现有养羊户1467户，6月10日走访时发现永康村村民杨某山和李某玉，宣和镇曹山村村民武某军存在偷牧行为。	基本属实	中卫市香妤和牧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对氧化塘覆膜进行修复。两家养殖场及时完成堆放粪污清理工作。加大辖区内禁牧工作巡查执法力度，切实遏制偷牧行为。	一是6月10日，两家养殖场已完成堆放粪污的清理，并在场地周围喷洒除臭剂。 二是中卫市香妤和牧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已启动氧化塘覆膜修复工作，预计于6月27日前完成。 三是永康镇人民政府、宣和镇人民政府分别对永康村杨某山、李某玉和曹山村武某军的偷牧行为进行了批评教育和政策宣讲。	阶段性办结	无
54	D3NX2025 06090040	中卫市沙坡头区兴仁镇与甘肃省交界处的宁夏金久矿业有限公司，非法占用三四百亩天然草原从事洗砂工艺，将产生的废水废渣就地排放，破坏生态。	沙坡头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群众反映的“非法占用三四百亩天然草原从事洗砂工艺”问题部分属实。该公司项目区域位于甘宁两省交界处，主要经营铁精粉选矿，不进行矿产开采。公司占用土地总面积为970.49亩，其中占用中卫市行政区划内土地864.83亩，土地权属性质为国有土地，该公司建厂用地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经查询，该公司占用土地区域2023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占用864.83亩土地地类分别为其他草地445.73亩、采矿用地241.47亩、裸岩石砾地101.03亩、湖泊水面46.62亩、旱地18.28亩、工业用地8.96亩、裸土地1.3亩、农村宅基地1.44亩，以上地类数据中无天然牧草地。针对该公司非法占地行为，原中卫市国土资源局及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分别于2013年、2022年对该公司进行行政处罚并责令退还非法占用土地。 2.群众反映的“将产生的废水废渣就地排放，破坏生态”问题部分属实。该公司选矿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尾矿送至尾矿库处置。4月29日至5月16日，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香山乡人民政府对宁夏金久矿业有限公司检查发现，该公司厂区北侧为尾矿库，东侧堆积坝已铺设防渗膜，但3处防渗膜因年久失修破损，尾矿库内部分选矿废水和尾矿通过防渗膜破损处外漏至尾矿库东侧外的荒草地。	部分属实	1.对宁夏金久矿业有限公司涉嫌非法占用土地行为立案处罚，根据勘测结果和整改方案对违建设施进行拆除，并按照地类属性对该区域进行修复。 2.完成尾矿库及外漏区域选矿废水废渣治理方案的制定，消除选矿废水废渣和尾矿外漏造成的污染。	一是5月19日，中卫市生态环境局对宁夏金久矿业有限公司进行立案，并责令该公司采取治理措施立即进行整改。目前，该案正在走行政处罚流程。 二是6月11日，沙坡头区人民政府、中卫市自然资源局已组织人员入驻宁夏金久矿业有限公司督促其对存在问题进行治理。 三是6月11日，中卫市自然资源局对该公司涉嫌非法占用土地行为进行立案。目前，该案正在走行政处罚流程。 四是6月11日，该公司已将外漏的选矿废水回抽至厂区并对尾矿库堆积坝3处破损处完成封堵修补。 五是该公司正在制定整改方案，计划对现有尾矿库及外漏区域选矿废水废渣开展治理。	阶段性办结	无
55	D3NX2025 06090033	中卫市沙坡头区宁夏大学中卫校区西南方向有一废品收购站，夜间倾倒建筑垃圾和废砂石料，扬尘、焚烧垃圾异味扰民；锦宸湾小区二